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小字第7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人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有上訴人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設，關於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另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之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及第108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據此，當事人為未成年人，並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者，該當事人之訴訟行為應由父母共同代為或代受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乙○○未滿18歲，為未成年人，並無訴訟能力，其上訴應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共同為之，始屬合法。然上訴人上訴狀僅有其父即上訴人甲○○簽章，未列上訴人母親丙○○為法定代理人並簽章，則本件上訴顯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許文齊